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关于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所涉事项的

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关于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所涉事项的**  
**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海洋”）的委托，担任东方海洋的法律顾问，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 90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所涉事项，出具本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专项核查意见”）。

**声明事项**

一、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需查询的相关文件，并就特定事项向相关人员做了访谈。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等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二、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三、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 对于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四)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回复问询函之目的使用, 非经本所书面同意,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问题 1: 请说明截至目前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具体情况, 包括被冻结原因、账户个数、账户性质、资金余额、是否属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或募集资金账户、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等, 以及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 13.3.1 条第(二)项“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账号冻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相关银行出具的账号冻结信息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走访相关募集资金账号开户行、对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账号情况进行银行询证等,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除保证金账户及银行通过柜面冻结或普通冻结管理的募集资金账户外, 公司及其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名称	账户单位	账户号码	账号性质	冻结情况	资金余额(万元)	冻结金额(万元)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东方海洋	3780101*****4502	募集资金专户	部分存款冻结	120.75	120.00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东方海洋	3780101*****7320	科研经费专户	部分存款冻结	267.63	215.00
3	华夏银行烟台莱山支行	东方海洋	6248018*****0883	日常转账	部分存款	47.05	46.00

				经营 结算 户	冻结		
4	华夏银行烟台 莱山支行	东方 海洋	1265700*****6337	募集 资金 专户	部分 存款 冻结	272.77	272.00
5	烟台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莱山 支行	东方 海洋	0503112*****7033	基本 户	部分 存款 冻结	836.28	790
合计							1,443

注：序号 5 账号应冻结金额为 800 万元，因该行操作原因，目前仅冻结 790 万元，目前该账户余额可满足差额资金冻结要求。

## （二）账号冻结具体原因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银行进行走访，上述银行账号存在部分存款冻结的具体原因如下：

1、序号 1、序号 3、序号 4 账号的冻结系自然人刘建新因与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洋集团”）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所致。刘建新向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提出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冻结借款人东方海洋集团及担保人东方海洋的资产。根据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鲁 0613 财保 8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东方海洋集团、东方海洋存款 585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经查询相关银行冻结信息以及法院查封通知，东方海洋实际被冻结存款合计 438 万元，东方海洋集团被冻结存款合计 147 万元。（诉讼具体事项详见下文）。

2、序号 2 账号的冻结系南京清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与南京悦伟新材料有限公司、广西睿桂涵农业有限公司、东方海洋之间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所致。南京清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向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冻结上述公司资产。根据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苏 0117 民初 493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南京悦伟新材料有限公司、广西睿桂涵农业有限公司、东方海洋银行存款或有关财产价值 215 万元。经查询相关银行冻结信息以及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东方海洋实际被冻结存款 215 万元。（诉讼具体事项详见下文）。

3、序号 5 账号的冻结系石家庄市正定金石化工有限公司与五台云海镁业有

限公司、东方海洋、南京悦伟新材料有限公司之间买卖合同纠纷所致，石家庄市正定金石化工有限公司向河北省正定县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冻结上述公司资产。根据河北省正定县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冀 0123 财保 119 号《民事裁定书》以及（2018）冀 0123 民初 338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五台云海镁业有限公司、东方海洋、南京悦伟新材料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800 万元。经查询相关银行冻结信息，东方海洋目前实际被冻结存款 790 万元。（诉讼具体事项详见下文）。

### （三）被冻结账号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1、序号 1、序号 4 的账号为募集资金专户，涉及冻结金额合计为 392 万元，根据公司公告的 2017 年非公开发行文件以及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18]验字第 90028 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净额为 5.63 亿元，上述被冻结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比例较小，且该账号系募集资金专户，非公司日常经营主要使用的账号，其部分存款冻结情况对公司的整体生产经营情况不会造成重要影响。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提供的财政拨款文件以及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该账号前三个月账户银行流水，序号 2 账号系公司科研经费专户，非公司主要使用的账号，其部分存款冻结情况对公司的整体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要影响。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序号 3 账号系日常转账经营结算户，但上述账号被冻结金额较小，亦非公司主要使用的账号，其部分存款冻结情况对公司的整体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要影响。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序号 5 账号系公司的基本户，目前该账号的资金余额能够满足法院裁定文件所要求的金额。除上述已冻结的存款外，超过部分的金额及该账户本身目前并未被限制使用，故其部分存款冻结情况对公司的整体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要影响。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 2018 年三季度报告，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净资产 3,635,351,932.72 元，公司目前被冻结资金总额为 1,443 万元，占上述净资产的 0.3969%，比例较低。

2、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东方海洋共拥有 37 个人民币银行账号，除上述冻结情形外，公司其余账号的账户状态均显示为正常，东方海洋仍然拥有足够的银行账号进行日常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虽公司目前部分银行账号存在被冻结存款资金等情形，但除上述被冻结部分资金外，公司仍能继续使用相关账号，上述冻结金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较低且公司尚有其他账号进行日常经营活动，故公司账号被部分冻结存款资金等情形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3.1 条第（二）项“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

**二、问询函问题 2：请说明被冻结的募集资金账户及其他募集资金账户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422 号《关于核准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发行 68,65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8.36 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573,914,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63,268,767.40 元。截至 2018 年 4 月 19 日止，公司以上募集资金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18]验字第 90028 号验资报告审验。

根据公司 2018 年 8 月 22 日公告的《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公司确认，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63,268,767.40 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213,280,962.37 元，其中 189,646,400.00 元用于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投入，用于东方海洋精准医疗科技园一期项目支出合计 23,634,562.37 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49,987,805.03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573,914,000.00

减：发行费用	10,645,232.6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63,268,767.40
减：1、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投入	189,646,400.00
2、募投项目支出	23,634,562.37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349,987,805.03

## （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调取募集资金账户银行流水，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置换或投入的公司医疗科技园一期项目募集资金合计 267,201,784.95 元（未经审计），账面余额为 299,586,982.45 元（未经审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经公司初步清理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海洋集团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约为 818,614,346 元（未经审计），其中涉及募集资金账户 292,500,000 元（未经审计），产生上述资金占用的主要原因如下：

自 2018 年以来，国内金融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股价出现了巨大跌幅，鉴于公司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率较高，导致其平仓压力较大，为避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爆仓而导致的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稳定性，故产生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曾在 2017 年实施过员工持股计划，该计划成立后通过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增持了上市公司股票，当时一方面为了增强上市公司股东信心，一方面也为了激励员工能够更好的服务公司。但在 2018 年后，整个股票市场的环境变化使得上市公司股票大幅下跌，持股计划在 2018 年期间存在较大的平仓压力，为避免公司核心管理层及员工遭受严重损失进而导致公司人员不稳定及离职风险，同时也为保护公司正常经营不受影响，故导致了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此外，随着 2018 年融资渠道收紧和融资成本不断上升，造成控股股东资金链紧张。而上市公司大多数融资均由控股股东担保，如果控股股东的个人征信出现问题，上市公司也将面临着提前还贷、债务违约、融资受限等问题，进而影响上市公司的征信及公司的生产经营。在此背景下，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用于归还部分负债本息，控股股东及相关人员没有严格按照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履

行程序审核审批，导致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情形。

**三、问询函问题 3：请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债务逾期、重大诉讼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是否存在未经审议程序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以及公司是否存在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3.1 条第（四）项及第 13.3.2 所规定的情形。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债务逾期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出具的说明、公开披露的信息、公司及子公司企业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查阅公司 500 万以上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明细等，走访当地人民法院及仲裁委员会、查询人民法院信息公示平台、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信息公示平台，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付债券余额，公司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银行信贷类债务不存在债务逾期的情形，但公司商业承兑汇票存在到期未承兑的情形（详见下文）。

同时公司已出具说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债务逾期情形，亦不存在民间借贷或向大股东借款的情形。

#### （二）重大诉讼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经办公司诉讼的律师、走访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及仲裁委员会、查询人民法院信息公示平台、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信息公示平台，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知悉公司正在进行中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涉诉标的金额	债务纠纷原因	案件文号	案件状态
李秀美、李建强（被上诉人）	东方海洋（上诉人）	17.23 万元及诉讼费	煤炭买卖合同	（2018）鲁 06 13 民初 663 号	已上诉
刘建新	东方海洋集团、东方海洋	585 万元及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	民间借贷纠纷	（2019）鲁 06 13 民初 70 号	审理中
南京清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南京悦伟新材料有限公司、广西睿桂涵农业有限公司、东方海洋	200 万元并加算利息、保全费、诉讼费	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	（2018）苏 01 17 民初 4936 号	审理中
石家庄市正定金石化有限公司	五台云海镁业有限公司、东方海洋、南京悦伟新材料有限公司	750 万元及利息、诉讼费等其他费用	买卖合同纠纷	（2018）冀 01 23 民初 3383 号	审理中

根据公司提供的案件材料及出具的说明，上述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3 月 7 日，李秀美、李建强因煤炭买卖合同纠纷起诉公司，李秀美、李建强请求公司支付货款 172,295.2 元。2018 年 9 月 6 日，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出具（2018）鲁 0613 民初 663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公司支付李秀美、李建强煤炭款 172,295.2 元。

2018 年 9 月 17 日，因不服上述判决，公司已向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上诉状，要求撤销（2018）鲁 0613 民初 663 号《民事判决书》，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截至目前，上述案件已被法院受理。

2、2018 年 12 月 31 日，刘建新因民间借贷纠纷而起诉东方海洋集团，公司因为前述借款提供担保被列为被告。刘建新请求东方海洋集团偿还相关借款及其利息等合计 585 万元，并请求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9 年 1 月 7 日，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受理了上述案件，并向公司送达了开庭传票，该案件将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开庭审理。东方海洋集团已出具承诺：将承担东方海洋因此案引起的全部或有债务，并对东方海洋遭受的一切损失承担最终补偿义务。

3、2018 年期间，南京清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收到背书转让的多张电子商业汇票，票面金额合计 200 万元，东方海洋作为上述汇票的出票人及承兑人在石家庄市正定金石化有限公司提示承兑时未付款而导致纠纷。2018 年 8 月 30 日，南京清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对公司及相关背书人广西睿桂涵农业有限公司、南京

悦伟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票据追索权诉讼，同时申请冻结了公司 215 万元的银行存款。根据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此案已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进行了开庭审理。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认为上述案件涉及广西睿桂涵农业有限公司合同诈骗，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2 月 11 日，公司与广西睿桂涵农业有限公司签订了《电子商业汇票贴现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东方海洋分别于 2018 年 02 月 27 日、2018 年 2 月 28 日、2018 年 3 月 14 日共开立电子商业承兑汇票 5 张，票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950 万元整，期限均为半年期限，但在公司交付汇票后，至以上 5 张公司开立的半年期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时，广西睿桂涵农业有限公司未按照协议条款将约定的贴现款足额汇回，亦无法将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背书退回，故公司拒付商票承兑款项。同时公司已委托律师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解决。

4、2018 年期间，石家庄市正定金石化工有限公司收到背书转让的多张电子商业汇票，票面金额合计 750 万元，东方海洋作为上述汇票的出票人及承兑人在石家庄市正定金石化工有限公司提示承兑时未付款而导致纠纷。2018 年 10 月 31 日，石家庄市正定金石化工有限公司向出票人东方海洋、背书人五台云海镁业有限公司、南京悦伟新材料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同时申请冻结了东方海洋 800 万元的银行存款。根据河北省正定县人民法院发出的传票，此案已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进行开庭审理。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上述案件亦涉及广西睿桂涵农业有限公司合同诈骗，同时公司已委托律师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解决。（同上一案件）。

（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知悉公司以下案件已调解结案，相关调解协议尚在履行中：

原告	被告	涉诉标的金额	债务纠纷原因	案件文号
深圳市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东方海洋集团、东方海洋、烟台屯德水产有限公司	4,500 万元	票据追索权	(2018)鲁06民初576号
宫建栋	东方海洋集团、东方海洋、车轼、于雁冰	2,647.37 万元	民间借贷纠纷	(2018)鲁06民初548号

根据公司提供的案件材料及说明，上述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12月19日，深圳市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因与东方海洋集团、东方海洋、烟台屯德水产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达成（2018）鲁06民初576号《民事调解书》，协议约定如下：

东方海洋集团、东方海洋、烟台屯德水产有限公司分五期向深圳市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支付汇票金额4,500万元，其中第一期800万元于本协议生效当天支付，第二期500万元于2018年12月24日前支付，第三期1,000万元于2018年12月29日前支付，第四期1,000万元于2019年1月15日前支付，第五期1,200万元于2019年1月25日前支付。

东方海洋集团、东方海洋、烟台屯德水产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前向深圳市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连带支付暂计至2018年12月17日的利息143,500元，并支付自2018年12月18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以拖欠的欠款金额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

若东方海洋集团、东方海洋、烟台屯德水产有限公司未能履行付款义务的，除支付上述利息外，另行支付以拖欠的欠款金额为基数按年利率18%计算的违约金。

若东方海洋集团、东方海洋、烟台屯德水产有限公司未能履行付款义务，深圳市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受理费262,518元，由东方海洋集团、东方海洋、烟台屯德水产有限公司减半负担131,259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东方海洋集团、东方海洋、烟台屯德水产有限公司承担，因上述款项已由深圳市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预交，由东方海洋集团、东方海洋、烟台屯德水产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前付给深圳市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根据东方海洋集团出具的说明以及打款凭证，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东方海洋集团已支付800万元，烟台屯德水产有限公司已支付200万元。

东方海洋集团已出具承诺：将承担东方海洋的付款义务，并对东方海洋遭受的一切损失承担最终补偿责任。

2、2018年12月18日，宫建栋与借款人东方海洋集团及保证人东方海洋、车轶、于雁冰因借贷纠纷达成（2018）鲁06民初548号《民事调解书》，协议约定东方海洋集团偿还宫建栋本金、利息等合计26,473,715元，并于2018年12月31日前支付10,000,000元，余款于2019年2月1日前全部付清。东方海洋、车轶、于雁冰对上述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东方海洋集团尚未支付上述款项。东方海洋集团已出具承诺：东方海洋集团承诺将承担全部还款义务，并对东方海洋遭受的一切损失承担最终补偿责任。

####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经公司初步清理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约为818,614,346元（未经审计），涉及募集资金账户余额292,500,000元（未经审计），产生上述资金占用的主要原因如下：

自2018年以来，国内金融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股价出现了巨大跌幅，鉴于公司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率较高，导致其平仓压力较大，为避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爆仓而导致的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稳定性，故产生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曾在2017年实施过员工持股计划，该计划成立后通过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增持了上市公司股票，在当时一方面增强了上市公司股东信心，一方面也为员工能够更好地服务公司进行了激励。但在2018年后，整个股票市场的环境变化使得上市公司股票大幅下跌，持股计划在2018年期间存在较大的平仓压力，为避免公司核心管理层及员工遭受严重损失进而导致公司人员不稳定及离职风险，同时也为保护公司正常经营不受影响，故动用了公司部分资金进行补仓。

此外，随着2018年融资渠道收紧和融资成本不断上升，造成控股股东资金链紧张。而上市公司大多数融资均由控股股东担保，如果控股股东的个人征信出现问题，上市公司也将面临着提前还贷、债务违约、融资受限等问题，进而影响上市公司的征信及公司的生产经营。在此背景下，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用于归还部分负债本息，控股股东及相关人员没有严格按照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审核审批，导致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五) 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银行征信报告、公司用印记录,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查阅公司公开披露的三会文件以及年度报告等资料,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知悉东方海洋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1、根据2019年1月7日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受理的刘建新与东方海洋集团民间借贷纠纷诉讼,刘建新请求东方海洋集团偿还相关借款及其利息等合计585万元,公司为前述借款提供了担保。东方海洋集团已出具承诺:将承担因此案引起的全部或有债务,并对上市公司遭受的一切损失承担最终补偿义务。

2、2018年12月19日,深圳市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东方海洋集团、东方海洋、烟台屯德水产有限公司达成(2018)鲁06民初576号《民事调解书》,其中除约定东方海洋集团、东方海洋、烟台屯德水产有限公司向深圳市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支付汇票金额4,500万元以及诉讼费用、迟延履行违约金外。还要求东方海洋集团、东方海洋、烟台屯德水产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前向深圳市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连带支付暂计至2018年12月17日的利息143,500元,并支付自2018年12月18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以拖欠的欠款金额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

根据东方海洋集团出具的说明以及打款凭证,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东方海洋集团已支付800万元,烟台屯德水产有限公司已支付200万元。

东方海洋集团已承诺将承担东方海洋的付款义务,并对东方海洋遭受的一切损失承担最终补偿责任。

3、2018年12月18日,宫建栋与东方海洋集团、东方海洋、车轼、于雁冰达成(2018)鲁06民初548号《民事调解书》,协议约定东方海洋集团偿还宫建栋本金、利息等合计26,473,715元,并于2018年12月31日前支付10,000,000元,余款于2019年2月1日前全部付清。东方海洋、车轼、于雁冰对上述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东方海洋集团已出具承诺:东方海洋集团将承担全部还款义务,并对东方

海洋遭受的一切损失承担最终补偿义务。

根据东方海洋集团出具的说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东方海洋集团尚未支付上述款项。

经核查，公司上述对控股股东的对外担保均未经过东方海洋审议程序。

（六）是否存在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3.1 条第（四）项及第 13.3.2 所规定的情形。

《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3.1 条第（四）项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有权对其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四）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

《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13.3.2 规定：“本规则第 13.3.1 条所述“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是指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的：

（一）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的余额在一千万元以上，或者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

（二）上市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余额（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除外）在五千万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经核查，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存在未经审议程序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以及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根据公司公告的中天运[2018]审字第 90890 号《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973,713,617.14 元，公司上述未经审议程序为控股股东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2.97 亿）以上，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13.3.2 规定的额度。

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约为 818,614,346 元（未经审计），已超过《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13.3.2

规定的额度。

对此，东方海洋集团已出具承诺：将尽快无条件向东方海洋全额偿还占用的资金并按同期银行借款利率支付相应资金占用费，积极履行还款义务，保障东方海洋利益，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目前东方海洋集团正在处置相关资产、筹集资金以归还占用东方海洋的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将拥有的土地开发权转让、资产重组、合法借款等多种形式，力争在一个月内归还占用的资金，并消除东方海洋的对外担保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如东方海洋集团不能按照其承诺的还款计划并在一个月内归还相关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则公司的上述情形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第（四）项及第13.3.2所规定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所涉事项的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魏栋梁

经办律师:   
孙矜如

2019 年 1 月 14 日